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慶 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相 對 人 順 合 資 產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彥 合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順 合 資 產 管 理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拍 賣 抵 押 物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並應審查下列事項，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一)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三)債權證明文件。(四)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五)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

01 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
02 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
03 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
04 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
05 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
06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
07 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
08 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
09 淆。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黃順榮與第三人
11 黃永祥，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交予聲請
12 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到期日為113
13 年9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
14 黃順榮並於111年8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5 作為其與聲請人間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1,800,000元之最
16 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
17 權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
18 額之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所生之債務」，擔保債
19 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2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
20 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
21 113年5月1日因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順合資產管
22 理顧問有限公司，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詎債務人於器
23 迄今未依約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24 提出本票、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25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26 三、查本件抵押權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為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
27 償日期，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書等件影本在卷
28 可稽，而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為即本票1紙，到期日記載
29 為113年9月30日，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69
30 條第1項規定，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
31 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得行使追索權。是本票執票人對

發票人欲行使追索權，須向發票人提示本票後始得行使追索權。本件經本院於14年5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陳明系爭本票1紙是否屆期（於到期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聲請人雖於114年6月10日具狀表示債務人黃順榮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已無繳款紀錄，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及通過LINE簡訊提示本票告知本債權已屆期，請其清償借款，債務人均置之不理等語，然未表明何時已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依首開說明，本件聲請人係以電話及通過LINE簡訊提示（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本票告知本債權已屆期，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聲請人據以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即有未合，自不應准許。

四、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長治鄉	復興		1195		0	0	134.54	20000分之1667	信託委託人：黃順榮
002	屏東縣	長治鄉	復興		1200		0	0	424.17	2分之1	信託委託人：黃順榮
003	屏東縣	長治鄉	復興		1203		0	0	335.61	20000分之1667	信託委託人：黃順榮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合計			

(續上頁)

01

001	267	新興路5巷14 之2號	復興段1200 地號	加強磚造、 二層樓房	一層70.90、二 層69.92，總面 積140.82	屋頂突 出物 11.19	全部	信託委託 人：黃順榮
-----	-----	----------------	---------------	---------------	-----------------------------------	--------------------	----	---------------